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5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李宇翔

李紀儀

廖子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李宇翔、李紀儀、廖子嫻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32,438元，及如附表1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本金532,438元，加計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11,058元(計算式如附表2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合計為543,496元(計算式： $532438 + 11058 = 543,496$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因原告業於113年11月25日繳交裁判費5,95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憑(參見本院卷第10頁)，原告已繳足，無庸再予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附表1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相關債務人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計算方式
請求金額 532,438元	1	李宇翔 李紀儀 廖子嫻	利息	113年1月1日	113年3月26日	1.65%
	2		利息	113年3月7日	113年8月22日	1.775%
	3		利息	113年8月23日	至清償日止 (即起訴前1日 113年11月24日)	2.775%
請求金額 532,438元	4	李宇翔 李紀儀 廖子嫻	違約金	113年2月2日	113年3月26日	0.165%
	5		違約金	113年3月27日	113年8月1日	0.1775%
	6		違約金	113年8月2日	113年8月22日	0.355%
	7		違約金	113年8月23日	至清償日止 (即起訴前1日 113年11月24日)	0.555%

04 附表2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32,43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32,438	113/1/1	113/3/26	(86/366)	1.65%			2,064.29
	2	利息	532,438	113/3/27	113/8/22	(149/365)	1.775%			3,857.99
	3	利息	532,438	113/8/23	113/11/24	(94/365)	2.775%			3,805.11
	4	違約金	532,438	113/2/2	113/3/26	(54/366)	0.165%	否		129.62
	5	違約金	532,438	113/3/27	113/8/1	(128/365)	0.1775%	否		331.42
	6	違約金	532,438	113/8/2	113/8/22	(21/365)	0.355%	否		108.75
	7	違約金	532,438	113/8/23	113/11/24	(94/365)	0.555%	否		761.02
	小計									11,058.2
合計		543,496								